**关于研究样本使用管理声明**

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：

由××××公司申办的“××××××临床研究”，该项研究需要采集、寄送生物样本到中心实验室进行相关检测，具体情况详见附表。

我们承诺：

1、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及时递交相关审批文件至伦理委员会备案。

2、 所采集生物样本仅用于方案规定的检测项目，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留样及销毁。

特此声明！

**附： 研究样本管理计划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样本类型** | **检测指标** | **是否中转（中转地）** | **检测中心** | **销毁时间** |
| 例：全血 | 血小板计数，… | ×××实验室 | ×××公司 | 研究结束后5年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申办方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